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激光”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8年12月29日由工作人员以专人书面、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9年1月4日以通讯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募投项目建设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期限为12个月，自2019年1月4日起至2020年1月31日止，可节省财务费用约4,350万元，到期前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此次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在此期间内，如果因项目建设加速推进需要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提前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8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2019006号——《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本决议对授信额度内各项贷款融资申请均有效，具体单笔业务不再专门出具董事会决议。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申请人民币 3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申请人民币 3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 1 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本决议对授信额度内各项贷款融资申请均有效，具体单笔业务不再专门出具董事会决议。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8 日